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来电来信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公示表

（2024年3月23日,第五批）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	SD24LD0318PZO1	米易县	群众反映：攀莲镇贤家村13社，在G227国道旁有一个堆砂场，每天不定时的非法洗砂，扬尘严重。（有部门检查时，就用遮阳网遮盖）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堆砂场占地约4亩，现场堆放机制砂约5000立方，堆砂场四周进行了物理围挡。有移动式振动筛一套，未见洗砂设备。现场配备有喷淋设备但未开启，部分堆体表面未覆盖防尘网，防尘措施未落实到位。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冷方旗 责任单位：攀莲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莲镇人民政府镇长付耀平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责成攀枝花市新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立即拆除筛砂设备（2024年3月21日已拆除）。二是责成攀枝花市新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前将机制砂清理完毕，并将土地恢复原状。	无	
2	SD24LD0318PZO2	东区	群众反映：五道河的村民反映朱兰铁矿对面厂区内夜间生产噪音扰民。	经调查，村民反映的朱兰铁矿对面厂区为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2024年3月19日，工作专班对朱兰铁矿铁路排土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开展了现场检查。该项目破碎、抛尾工序产生的废气经3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8米高排气筒排放；在产品堆场、原料回车场地四个角落和卸料口分别设置雾炮控制无组织排放；采用空心墙体、隔声门窗、隔音罩、消声器、减震垫、定期维护等措施控制噪声的产生。对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该公司主要产噪设备有：分布在下料仓下部的颚式破碎机、中粒型破碎机，破碎车间中部的振动筛，破碎车间尾部的细粒型破碎机，球磨车间上部的一段球磨机，球磨车间下部的二段球磨机等。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对破碎机、球磨机等主要采取半地下式基础减振安装，厂房密闭隔音等防治措施；振动筛设置独立厂房进行隔声。上述两家企业因生产工艺原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噪音，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责任领导：东区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童永 责任单位：东区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东区生态环境局局长解翔宇 2024年3月19日晚，东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第三方监测公司对朱兰铁矿铁路排土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及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川泽环字〔2024〕第0115号、川泽环字〔2024〕第0116号）结果显示两家企业厂界噪声未超标。工作组对朱兰铁矿及攀枝花豪润矿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定期做好产噪设备的维护保养，并做好台账记录；二是采取增设橡胶垫、隔音屏等措施，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三是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厂界噪声监测；四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小产噪设备的使用功率，避免夜间噪声扰民；五是对职工进行环保知识教育，进一步加强全员环保意识，并落实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检查。	无	
3	SD24LD0318PZO3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县三堆子对面安宁工业园区的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破损，污水流入沟内。	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群众反映的安宁园区污水处理厂为二滩水务有限公司运维，主要服务于安宁工业园区企业的污水处置。该厂外排水管道因接头松动造成出水渗漏，该管道位于污水处理厂进出厂道路边，为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水管道，复核其出水在线监测数据水质情况达标。盐边县二滩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已采取措施对管网进行开挖封堵应急处理，目前正组织对管网周边进行防渗处置，3月24日前完成。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刘雨昊； 责任单位：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责任人：盐边钒钛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赵福川。 二、处理情况 已责成该厂加快对管道修复，再次对所有管道进行摸排检查，避免相同情况再次发生，并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外排水质的监测。目前该厂已于第一时间对问题管网进行修复，预计3月24日前完成整改。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4	SD24LD0318PZO4	仁和区	群众反映：华芝路（华芝御景城小区大门至加油站路段），夜间大排摩托车行驶时猛踩油门，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休息，建议部门在该路段安装流动测速仪。	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2024年3月20日，由仁和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对华芝路沿线商铺群众，华芝御景城小区群众进行走访，有群众反映，在华芝路夜间没有听到大排量摩托车噪音扰民情况，但在新区政府华沙路段深夜有摩托车路过时噪音大的现象。交警道路执法对现场检查过往摩托车辆，驾驶证、行驶证手续齐全并均在有效期内，未发现改装改型，但存在部分摩托车出厂排量大，即使正常行驶发出的噪音依然较大。	<p>责任领导：副区长、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局长肖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谢强</p> <p>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大队“飙车炸街”治理方案，强化巡逻密度，提升管控覆盖面，针对华芝路摩托车噪音扰民问题，常态化在该区域进行巡逻，固化路面查缉工作，尤其加强对该路段夜间的巡逻管控，重点打击摩托车非法改装、拆掉消音器等违法行为；二是畅通信息收集渠道，强化信息摸排。广泛收集群众反映的“飙车炸街”相关举报线索，运用抓拍系统、天眼、视频侦查等多种科技手段，依托视频图像进行回放溯源，细致研判嫌疑车辆出行轨迹、出没的场所，精准查控。三是持续释放严管信号，营造宣传声势。加强社会面普法宣传，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讲明“飙车炸街”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紧密结合“七进”宣传工作，深入到群众身边，开展拒绝“飙车炸街”宣传活动，推动“飙车炸街”警示教育落到实处。</p>	无	
5	SD24LD0318PZO5	仁和区	群众反映：大龙潭乡迳资村码头滩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分厂，生活垃圾分类作业时扬尘严重，市民家的芒果树被污染，导致不结果。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垃圾焚烧发电分厂”实为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序为生活垃圾清运车进厂过磅，进入厂房内卸料区，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贮存池，抓斗将垃圾投入焚烧炉，焚烧炉热能通过锅炉供给汽轮发电机，整个工序无垃圾分选作业。在垃圾清运车卸料和抓斗向焚烧炉投料过程中，虽然会产生扬尘，但整个操作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完成，扬尘未外溢。经专班人员对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周边村民种植芒果树进行现场查勘，周边芒果正值开花挂果期，大部分芒果树已挂果。同时，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迳资村近两年来也未发现有“芒果不结果”情况。因此“芒果树被污染，导致不结果”问题不属实。综上，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p>责任领导：仁和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兆兵</p> <p>责任单位：仁和区人民政府</p> <p>责任人：区综合执法局局长李红梅 仁和生态环境局局长罗铮健</p> <p>处理情况：一是区综合执法局、仁和生态环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对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其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指导其依法达标排放和处理污染物。发现其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及时责令改正，依法查处。二是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南山管委会加大环境网格化监管巡查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农企矛盾。</p>	无	
6	SD24LD0318PZO6	东区	群众反映：银江镇弄密村4社，攀钢科技公司废钢厂八道切割车间粉尘严重，噪音扰民。攀宏钒制品厂粉尘严重，球磨车间噪音大。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因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弄密村4社黄泥巴田的16户村民，居住房屋紧挨攀钢集团攀枝花钒钢有限公司提钒炼钢厂，属于攀钢红线范围内，在企业切割装卸产生作业时导致有粉尘和噪音影响。“银江镇弄密村4社，攀钢科技公司废钢厂八道切割车间粉尘严重，噪音扰民”问题属实。同时查明攀枝花钒制品分公司共有五条生产线，主要排放污染物有颗粒物、二氧化硫、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等，噪声主要产生于除尘风机、各类泵、钒铁成品破碎等。厂区全封闭式生产，“攀宏钒制品厂粉尘严重，球磨车间噪音大”问题，情况不属实。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p> <p>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p> <p>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一是针对扬尘，落实好布袋除尘设备正常运营，结合实际采取洒水等措施降低厂区周边扬尘。二是针对噪音，落实好厂区封闭措施，尽量错开夜间及午间休息时段作业，提高一线操作工人的环保意识，尽可能在产生噪音各环节采取降噪措施，从源头上降低噪音对周边村民的影响。</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7	SD24LD0318PZ07	东区	群众反映：湖光小区检察院对面大余儿口口香烧烤将烧烤架摆在店外，油烟扰民、炭火味到处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现场检查中发现攀枝花市东区小余儿口口香餐饮店无固定烧烤架，烤制烧烤使用的是油烟净化烧烤一体车。为招揽生意，偶尔会将油烟净化烧烤车推出店外，露天烤制烧烤食材。同时，该餐饮店铺油烟排放管道过短，油烟排放口低于建筑屋顶，易发生油烟扰民问题。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责任人：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陈建宇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当场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攀东综执责改〔2024〕第220号），要求商家在2024年3月19日18时前对存在的问题完成整改。 二是要求商家将油烟净化烧烤一体车置于店内厨房进行食材烤制，同时将油烟排放管道延长，保证油烟排放口超过建筑物屋顶，以免造成油烟扰民，在整改事项完成前不得营业。三是要求商家定期清洗油烟净化烧烤设备，确保有效过滤净化烟尘。	无	
8	SD24LD0318PZ08	东区	群众反映：保果鲍家堡有两片场地，先力矿业和中恒矿业工贸在场地地上堆矿，白天夜里都在拉矿，运输过程中扬尘、噪音严重，且每天冲洗路面的污水全部都排到了金沙江。因这几天检查，堆放的矿渣都被防尘网遮盖。	经实地调查，群众反映的2家企业实为攀枝花先力矿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和辉工贸有限公司。攀枝花先力矿业有限公司中转场内设有两把高压喷枪全覆盖中转场区域，边界设有6米高100米长的挡风抑尘网，挡风抑尘网顶部设置有喷淋措施，同时配套一辆洒水车。攀枝花和辉工贸有限公司中转场内设有两把高压喷枪全覆盖中转场区域，边界设有24米高长84米的挡风抑尘网，挡风抑尘网顶部设置有喷淋措施，同时配套一辆洒水车。2家企业均在中转场地势低凹处修建废水沉淀池，用于收集雨水、原料堆场渗滤水、喷淋、车辆冲洗、生活污水及道路控尘多余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周围的绿化，不外排。企业在物料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存在扬尘、噪音问题，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洋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银江镇人民政府镇长刘远君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一是要求攀枝花先力矿业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和辉工贸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保措施，降低扬尘及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二是要求企业每天生产活动期间为7:00-19:00，夜间停止运输行为。同时落实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巡查、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9	SD24LD0318PZ09	东区	群众反映：花城中街3号5栋楼下的新艺广告公司，每天都在地下停车库内喷绘广告，油漆味很重，产生的甲醛对楼上居民健康造成严重影响，之前反映部门答复商家会购买空气净化器，但至今未购买。再次反映又称商家会搬迁，但至今也未搬。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群众反映的广告公司加工现场使用激光雕刻机、喷绘机，使用过程中会产生较大气味；其余设备运行时产生轻微气味。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王静；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向丽华。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是要求新艺公司在旧址搬迁前停止使用激光雕刻机、喷绘机等大型广告设备，防止异味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新艺公司承诺在搬迁新址前停止使用上述大型广告设备。二是要求新艺公司及时向周边居民做出正面解释，取得居民谅解，并加快场地搬迁进程，确保在2024年3月底前搬迁完毕。三是要求新艺公司在搬迁新址后及时变更营业执照。	无	
10	SD24LD0318PZ10	东区	群众反映：阳城龙庭五栋楼下冷淡杯及其他商铺，夜间凌晨十二点以后食客噪音扰民。	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东区阳城龙庭五栋楼下共计商铺14家，工作组现场走访发现，确有1家小餐馆经营至凌晨，有客人饮酒后大声喧哗的噪音情况，同时向物业及周边住户走访了解，确实也有居民反映该区域存在噪音扰民情况。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副区长，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廖春权；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责任人：刘刚、东华派出所所长 2024年3月19日，工作专班工作人员在实地走访后，发现该区域确实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立即责成经营者停业整改、规范经营，落实降噪措施，并提醒客人文明饮酒。同时也与该区域的物业进行沟通，要求其在后续出租时尽量考虑周全，兼顾大部分群众的利益，引进无噪音、低噪音的服务行业入驻，避免再次产生扰民情况。	无	
11	SD24LD0318PZ11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市民是金江镇保安营村豆地组的居民，市民称，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海绵钛在生产时排烟熏眼睛，果树的叶子上有很多粉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群众反映的海绵钛实为攀钢集团（攀枝花）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目前处于生产状态，尾气处理设施、环保设施及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在线监测数据未见异常。企业精制氯化车间有一定刺鼻异味，部分生产设施存在跑、冒散排烟气问题。2023年10月18日，钛金属材料公司氯化精制作业区新线2号矿浆蒸发炉首次进料过程中底排盲板发生泄漏，导致大量烟气产生外排，引起周边群众投诉，反映有刺激性气味，出现眼痛、喉痒等症状。由于该公司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存在颗粒物排放，虽然经过水洗、碱洗和旋风、布袋除尘器等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50mg/m3），但仍有少量的烟粉尘未被完全收集、处理，在通过120米的高烟囱排放后，部分烟粉尘等颗粒物在附近沉积、附着。同时，经工作人员实地查看，保安营豆地组部分村道公路未进行硬化，车辆经过时有一定泥土扬尘飘散。	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向丽；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针对钛金属材料公司检查发现的环境问题，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向该企业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要求企业一是全面排查各生产工序烟气跑、冒散排问题，及时开展检维修作业，杜绝烟气散排情况发生；二是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处置能力，提升尾气系统喷淋洗涤处理效率，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异味扰民问题发生；三是高端钛及钛合金用海绵钛扩能项目氯化尾气系统增设切换装置，实现3套尾气系统互为备用，提升氯化炉工况异常、尾气系统故障或异常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能力。（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下一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加强相关企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坚决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实现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2	SD24LD0318PZ12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中环天地4楼荣耀酒吧噪音扰民，市民咨询是否小区能经营酒吧，手续是否齐全？	1.经查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该酒吧音乐播放音量过大，对周边住户造成了影响；2.经查实，该店铺手续齐全。	责任领导：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苗鹏亮同志；责任单位：东区行政审批局；责任人：东区行政审批局陈建同志。 经现场了解和核实，该店铺手续齐全。2024年3月20日下午，东区行政审批局组织东区商务局、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对“荣耀酒吧”店进行了现场核实，该店铺在中环天地商圈商业综合体内，手续齐全。另外，东区行政审批局通过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该企业登记材料符合登记规范。同时，区公安分局也约谈了相关负责人，要求其减小音量，采取有效的隔音减噪措施，避免给周边住户造成影响。	无	
13	SD24LD0318PZ13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日报社内近1年单位无人打理垃圾、树叶等杂物，容易造成安全隐患。	经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工作组现场检查中发现报社家属区大部分地方卫生状况良好，个别区域未能及时清扫落叶，同时清扫树叶后也未及时清运，地面显得不够整洁。	责任领导：市融媒体中心党委书记、主任赵英 责任单位：市融媒体中心 一是及时清运枯树枝，督促清洁人员及时清扫和清运树叶。 二是建立巡查机制，成立巡查组，负责垃圾及时清运，排查安全隐患。 三是配合社区工作人员，加大对家属区住户进行环境卫生和消防安全的宣传力度。 四是进一步推进家属区社会化管理。	无	
14	SD24LD0318PZ14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瓜子坪医院35号楼有居民放养鸡、鸭、狗，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环境卫生。	经现场了解和核实，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情况属实。有居民在一楼家门口放养了5只鸡和3条狗，气味大，影响周边环境卫生。	责任领导：张坤梅 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责任单位：瓜子坪街道办事处 责任人：刘雯 瓜子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整改情况：督促业主将鸡、狗等圈养在屋内，尽量做售卖或宰杀处理，同时做好门口区域的卫生清理工作。3月20日上午，经社区工作人员现场查看，鸡、狗等动物已全部圈养在屋内，门前环境卫生也已清扫干净，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5	SD24LD0318PZ15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炳三区钢城大厦到恒大城路段晚上9点至凌晨4点之间有摩托车飙车噪音扰民。	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属实。3月19日22:00至3月20日1:00，市交警支队在恒大城路段开展夜间交通违法专项整治，现场确有摩托车行驶发动机噪音较大情况。	<p>责任领导：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陈松涛</p> <p>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p> <p>责任人：交警支队二大队大队长毛志放</p> <p>一是持续加强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力度。针对夜间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由交警二大队联合交警三大队重点打击恒大城至机场路夜间赛车赛摩“飙车炸街”违法行为、交警二大队联合仁和大队重点围绕三线大道开展赛车赛摩“飙车炸街”违法行为的整治。</p> <p>二是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首先，建立重点行业管理数据库。将全市大排量摩托车销售、维修企业基本信息录入平台，加强摩托车非法改装网上信息收集，掌握配件选购、车辆改装情况，落实人员筛查和物流监管，挤压加装、拼装、改装等“灰色地带”。其次，加强科技设备建设投入。探索安装炸街违法抓拍系统，做到精准查缉。探索安装摩托车超速电子警察系统，使用摩托车行驶方向两端高清图像取证技术，准确测算“飙车”实时速度，获取违法证据，破解执法难题。三是拓展交通安全宣传广度。通过营造严管严查氛围，增强安全意识、守法意识；邀请机车俱乐部负责人及俱乐部成员宣誓并签订承诺书，参与抵制“飙车炸街”违法活动。</p>	无	
16	SD24LD0318PZ16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北湖印象小区周边烧烤店排烟问题，尤其是大门口的羊肉烧烤店，影响小区居民环境生活。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户餐饮经营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其中“羊肉烧烤店”（实为“米易拉姆烤肉店”）存在烧烤机在店外作业情况，虽烧烤机都带有油烟净化装置，但气味不能完全消除，存在一定影响。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p> <p>责任单位：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黄应昌</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24年3月18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米易拉姆烤肉店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其立即将烧烤机移至店内规范作业（2024年3月18日已完成整改）。</p> <p>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一是要求所有餐饮经营户在作业时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维护。二是要求餐饮经营户严禁播放高分贝音响喇叭宣传招揽客人，并对用餐过程中存在高声喧哗行为的食客进</p>	无	
17	SD24LD0318PZ17	米易县	群众反映：米易河滨印象小区4栋楼下3家中餐馆油烟排放问题。	经现场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现场检查中发现，河滨印象小区4户餐饮经营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存在油烟净化器及抽油烟机清洗不及时，加之橱窗未封闭，在作业时油烟易从窗口飘出，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p>一、成立工作专班</p> <p>责任领导：米易县委常委、副县长江波</p> <p>责任单位：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责任人：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黄应昌</p> <p>二、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p> <p>2024年3月18日，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4户经营户下发整改通知，要求将橱窗进行封闭，并立即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清洗（2024年3月19日已完成整改）。</p> <p>三、长效机制建立情况</p> <p>一是要求所有餐饮业经营户在作业时开启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清洗维护。二是要求餐饮经营户严禁播放高分贝音响喇叭宣传招揽客人，并对用餐过程中存在高声喧哗行为的食客进行劝导。三是责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攀莲镇人民政府定期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整改实效。</p>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8	SD24LD0318PZ18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钒钛高新区机电学院金江校区家属楼扬尘较大，过往重型车辆噪音扰民。	2024年3月19日，工作专班对钒钛高新区机电学院金江校区家属楼进行实地查看，发现该区域域中型货车、通勤大客过往频繁，现场附近确实存在扬尘较大，部分路面坑洼破损，过往车辆噪音扰民的现象，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一）针对“钒钛高新区机电学院金江校区家属楼扬尘较大”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向丽；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督促四川九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立即加强服务水平，提升清扫保洁质量，调整清扫保洁频率，每天早上9:00前、下午15:00前分别完成道路机械清扫，上下午各进行不少于三次的道路喷雾降尘工作。同时，及时冲洗道路边线及护栏等易脏处，每月使用雾炮车固定冲洗一次道路两边树叶灰尘。督促园区运输企业加强主体责任，强化监管，杜绝脏车上路。 （二）针对“过往重型车辆噪音扰民”问题。 责任领导：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陈元才；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公安分局；责任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局长刘骥，公安分局交警大队长张雯鹏。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由钒钛高新区自然资源和建设管理局督促道路养护单位，加强辖区范围内的道路修补工作。计划于2024年4月10日前完成管辖范围内的道路修补，减少因道路破损造成车身颠簸产生的异响噪音。同时将属于市交通运输局管理的道路破损情况进行转告，下一步将加大路面巡查力度，及时处理破损路面，保障道路完好率，减少车辆噪音产生。	无	
19	SD24LD0318PZ19	东区	群众反映：东区凤凰西区9号振兴小区存在消防、环保安全隐患，主要反映市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经过小区堡坎排放泄露，存在污水横流、苍蝇蚊虫较多，环境脏乱差现象。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由于堡坎上方小区管道老化，污水渗出老化管道后经堡坎外排，造成堡坎下方污水横流，垃圾和污泥淤积，导致环境脏乱差，并进一步造成苍蝇蚊虫多的问题。同时，2024年3月19日下午经东区消防救援大队排查，发现小区存在的消防隐患有：一是小区入口处消防通道旁停放有个别社会车辆，影响消防车辆进出；二是小区入口处电气线路铺设杂乱，前期电气线路整改不彻底；三是小区个别室内消火栓阀门锈蚀严重，无法正常使用，2号楼、3号楼消火栓管道锈蚀严重，有渗水的情况。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高登 责任单位：东区人民政府 责任人：攀枝花市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彭涛、攀枝花市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李国军 二、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整改污水横流问题方面：一是针对堡坎污水泄漏问题，采取新建污水管道截流生活污水的工程措施，确保生活污水应收尽收，避免污水泄漏溢流横流；二是针对“苍蝇蚊虫较多，环境脏乱差”问题，在新污水管道建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的污泥和垃圾，确保堡坎周边环境整洁，减少苍蝇蚊虫滋生。施工单位已于2024年3月20日入场，预计将于2024年3月30日前整改完成。 （二）整改消防隐患问题方面：该小区无物业服务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消防安全工作由街道进行属地管理，针对核查出问题的处理：一是当场联系相关车主将停在消防通道上的车辆开离，同时督促社区及小区自管委工作人员加强日常巡查，由社区对小区居民发放《消防通道管理规范的公告》，再发现类似情况及时进行制止，并告知东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处理；二是联系电力公司安排工作组对小区入口处杂乱电线进行改造，预计于2024年5月20日前改造完成；三是督促望江街社区对锈蚀严重的室内消火栓阀门和管道进行更换，更换完成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将进行现场核准，确保整改彻底，此项工作于2024年7月20日前整改完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0	SD24LD0318PZZ0	钒钛高新区	群众反映：钒钛高新区金江工业园区二号桥仙人洞攀枝花市中恒工贸公司厂区内违规堆放大量（约4万吨）尾矿渣物，埋在地下，无环保措施。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地点“钒钛高新区金江工业园区二号桥仙人洞”实际位于钒钛高新区金江镇鱼塘村8组8号，属于已征未开发的土地，无任何企业，由金江镇政府代管。2023年8月，钒钛高新区发现仁和区忠恒公司的尾砂被违法倾倒在仙人洞附近，露天堆放，无环保设施，随后钒钛高新区开展调查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清运和覆土绿化。2024年3月19日，现场检查中举报人反映的地点确实有尾砂堆存过的痕迹，但已完成覆土绿化。现场检查未发现新倾倒尾砂的情况，所栽植的绿化植物因天气原因出现了部分枯萎的情况。	责任领导：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向丽；责任单位：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鲜永生。 关于“钒钛高新区金江工业园区二号桥仙人洞违规堆放大量尾矿渣物，埋在地下，无环保措施”问题。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再次要求相关人员对该地面上的绿化植物进行补栽及养护。（完成时限：2024年4月30日） 下一步，钒钛高新区生态环境和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加强日常巡查、夜间检查及节假日抽查，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立即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坚决从严打击固废乱堆乱弃等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确保辖区生态环境稳中向好。（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无	
21	SD24LD0318PZZ1	西区	群众反映：星瑞时代广场二期与江山名筑之间的道路，每天晚上凌晨一点到三点的时段有很多货车通行噪音扰民，鸣笛扰民。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属实。 2024年3月19日，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交警大队到群众反映噪音的现场进行实地查看。经现场查看，清香坪北街为严管街，偶有外地货车从攀西商厦直接行经清香坪北街的情况。格萨拉大道夜间确实有货车通行并鸣笛的现象。经查询西佛寺卡口及沿途夜间监控，夜间双向通行的载货汽车从凌晨0时至早上6时，每日大概有70—80辆载货汽车往来该路段，多则有100辆左右，经3月19日、3月20日夜查情况来看，超载车辆基本为渔门拉货的过境车辆且车辆无挂靠公司。	一、成立工作专班 责任领导：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副局长王昆； 责任单位：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 责任人：攀枝花市公安局西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苏小峰。 二、处理情况 2024年3月19日以来，已查处货车不按车道行驶1起、货车超载6起、货车超速6起。即日起，分局交警大队将持续开展货车夜间违法专项整治工作。 三、整改情况 交警大队将采取“不定时定点夜间查纠+路面机动巡逻+错峰、延长勤务”相结合的方式，严查货车超载超限、非法改装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形成严管严查严处的高压态势，加大对夜间货车超载、超速、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查明源头载货汽车单位，进一步明确单位主体责任。一是加强源头管理。持续深入辖区货运企业，现场检查有关资料并调取货运车辆进出厂榜单，约谈高风险企业负责人，同时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超速、超载源头管控工作。二是加强执法力度。成立夜间专项攻坚组，在高发路段开展专项执法，对货车不按车道行驶、超速、超载行为及时制止，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同时违法行为严厉处罚，并对违规改装的车辆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三是加强运用科技手段。针对夜间货车不按车道行驶瞬时性、局部性、分散性、取证难的特点，重点关注无牌无证及改装的车辆，对不按车道行驶的货车进行取证；同时联合辖区运管开展GPS动态管控专项执法检查，对夜间超速行驶的货运车辆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四加强宣传引导。倡导运输企业文明行车，安全驾驶；同时向公众宣传货车不按车道行驶行为带来的危险和危害，鼓励群众拍摄视频举报不文明的行车行为，并对其中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和通报，提高公众对车辆扰民问题的关注和认识，形成齐抓共管、自觉遵守合力。	无	

序号	信访编号	举报县市区	举报内容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2	SD24LD0318PZ22	盐边县	群众反映：盐边县红果彝族乡镇派出所附近街上因暴力棚改导致扬尘大，噪音扰民，建筑垃圾多无人管理。红果水泥厂内垃圾成堆。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该工程在红果彝族乡政府的监督指导下，住户已于2024年1月12日全部搬离，1月17日开始实施拆除，施工单位有序施工，不存在暴力棚改行为。为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的时间要求进行施工，并在拆除过程中采取喷淋措施，后因近期干旱缺水，无法保障正常的喷淋要求，拆除工程于3月8日暂停施工。因暂时停工，拆除区域有少量建筑垃圾未全部清理或覆盖。</p> <p>2.关于“盐边县红果水泥厂内垃圾成堆的问题”。盐边县红果水泥厂被西南建材集团收购后，土地一直未开展实质性建设，该块土地虽已打围但一直闲置无专人值守，确有部分群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及倾倒建筑垃圾在此区域。</p>	<p>（一）关于“盐边县红果彝族乡镇派出所附近街上因暴力棚改导致扬尘大，噪音扰民，建筑垃圾多无人管理问题”。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宋沛东；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盐边县住建局局长邱福斌。 一是要求在后续施工过程中，红果彝族乡政府强化监督管理，督促施工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洒水降尘，禁止在群众休息时间施工噪声扰民，并与周围群众做好解释说明；二是项目施工方按照《四川省建筑工程实施扬尘防治标准》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和建筑垃圾管理工作。</p> <p>（二）关于“盐边县红果水泥厂内垃圾成堆的问题”。 责任领导：盐边县副县长宋沛东；责任单位：盐边县人民政府；责任人：盐边县红果彝族乡人民政府乡长王小华。 一是由红果彝族乡立即组织人员对厂区内堆放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二是由红果彝族乡加强后续日常巡查，防止生活垃圾乱堆乱放。三是由红果彝族乡督促对倾倒的建筑垃圾规范处置。</p>	无	